

業紙台、植、境、業公縫、屬公、公工區同工公工臺、土台業合屬出區公業、業灣公工
 同造、會灣會環會會工業灣會金業會業簧灣業器音、會凝、工復金工灣業工會工台業品會
 業區公會公臺灣公公太同臺公區同公同彈台工紙同錄會公混會材區區加台同饒公品、同食公
 工灣公業、業臺業業航業、業灣業業區、鍊區業聽公業拌公器灣口灣、業蜜業製會業凍業
 料台業同會同、同同區工會同台工同工灣會拉灣工視業同預業斯台出台會工區同麥公工冷
 原、同業公業會業業灣備公業、纜業輛台公灣台鏡區同業區同瓦、工、公品灣業大業料工
 膠會業工業工公工台設業工會電車、業台、眼鏡業工灣業區加會業肉台工區同飼灣
 區業學製業煙同機光會用業鋼業電設灣公業會公灣、品木、瓦台業台業業冷會製台工
 灣同化灣工區業灣灣公飲工灣同區生台業工公業台會用區會磚、同、同工灣公油、茶、會
 台業油臺品灣工臺台業區械台業再、同生業同、公育灣公區會業業學台業物會製公
 、工石、藥台劑、著會會業台工會生、資公工源業工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會皮區會用、著會會業台工會生、資公工源業工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公成灣公物會接公公工、木公再、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業合台業動公脂業業動會灣業源公、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同區、同區業樹同傳公臺同資公、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業灣會業灣同成業業體業、業屬業環業區台用區、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工台公工台業合工工流同會工金、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體、業料、工灣具氣灣業公防區、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性會同顏會品台工電台工業安灣工、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彈公業料公妝、手區、械同慧台、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暨業工染業化會灣灣會機業智、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膠同碱灣同灣公臺台公藥工灣會、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橡業酸台業台業、業製件台公、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灣工區、工、同會會同暨組、業、工公工造台工、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台品灣會材會業公公業品零會同會、暨業具資工具公會、同台業瓷業子區、同植公區公
 、製台公器公工業業工食暨公業公會處理業鑄、傘區業體會業灣公防、會器、同業餅業米、同電
 業膠、業技業帶同同體灣機業工業面業車台公區台錶業業、同灣公業密公工業糖業區公工業區
 公塑會同生同膠業業氣台具同纜同表工汽、業灣、鐘、同工會業臺業同精業產台脂台同飲、發
 業灣公業暨業性工工壓、工業鋼業區船區會同台會區會業玻璃公工、同業及同水、油、業區會業
 同台業工療工黏藥機高會灣工線工灣造灣公業、公灣公工玻業青會業工學業灣會培會工灣公產
 業、同料醫護區用農區公台械鋼製台區台業工會業台業藥區同歷公工製光工台公烘公酸臺業業
 工會業塗灣保灣生灣灣業、機灣冶、灣、同體公同、同中灣業區業料冶區品、業灣業基、同業
 鞋公工灣台物台衛台台同會製台品會台會業車業業灣台工灣同材品口乳會同臺同胺會業經

副本：經

署長 邱求慧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

主 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